

2023 年度
四川省妇联妇女儿童权益
维护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1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四川省妇联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中心（以下简称“维权中心”）承担省妇联来信来访接待、妇女法律咨询援助和普及宣传、调适婚姻家庭关系等工作。负责妇女儿童心理咨询、疏导，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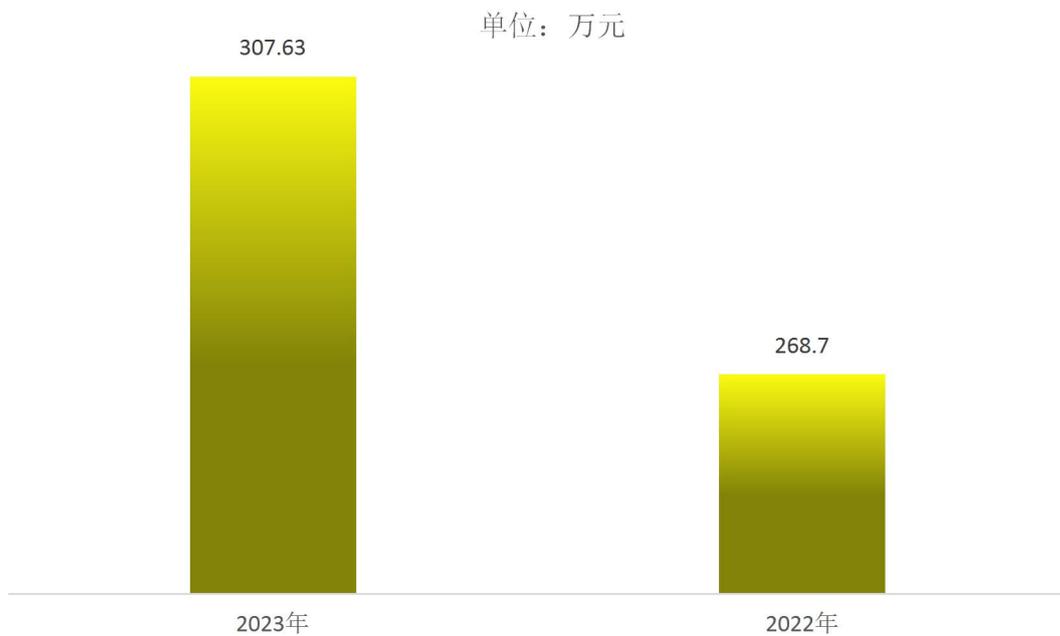
维权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7.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93 万元，增长 14.49%。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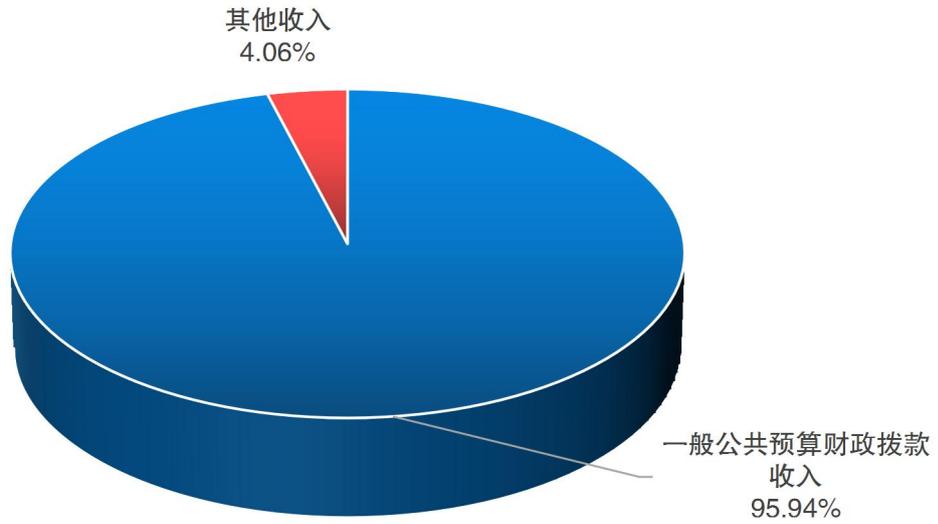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13 万元，占 95.94%；其他收入 12.5 万元，占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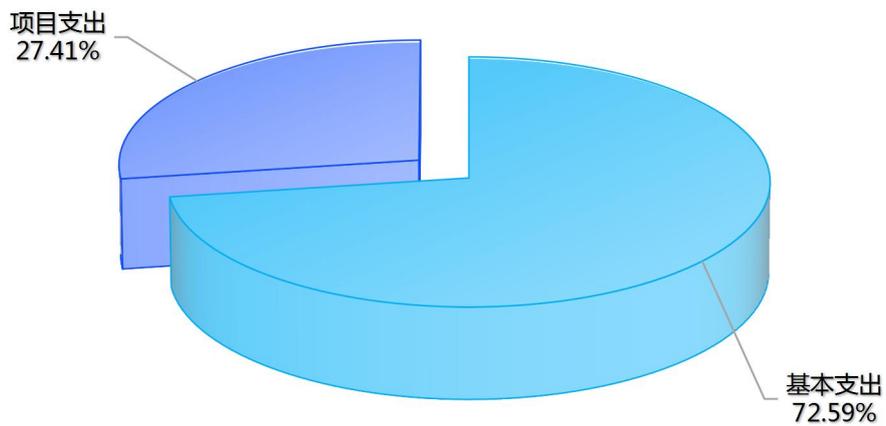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32 万元，占 72.59%；项目支出 84.31 万元，占 2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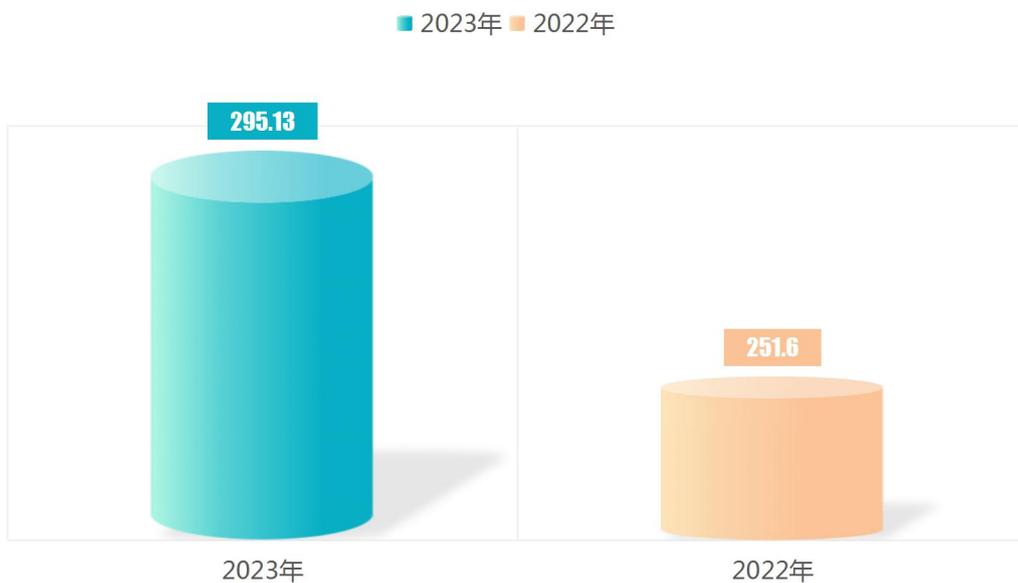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3 万元,增长 17.3%。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原因, 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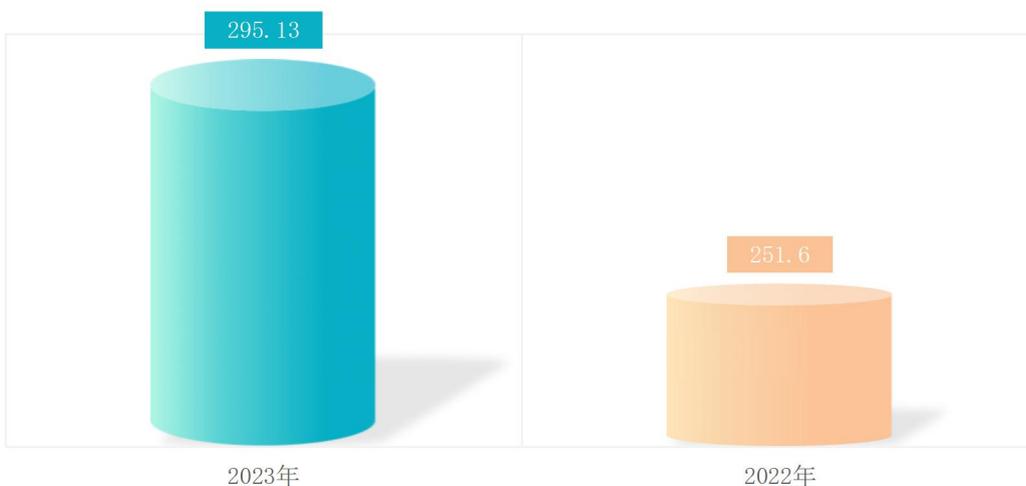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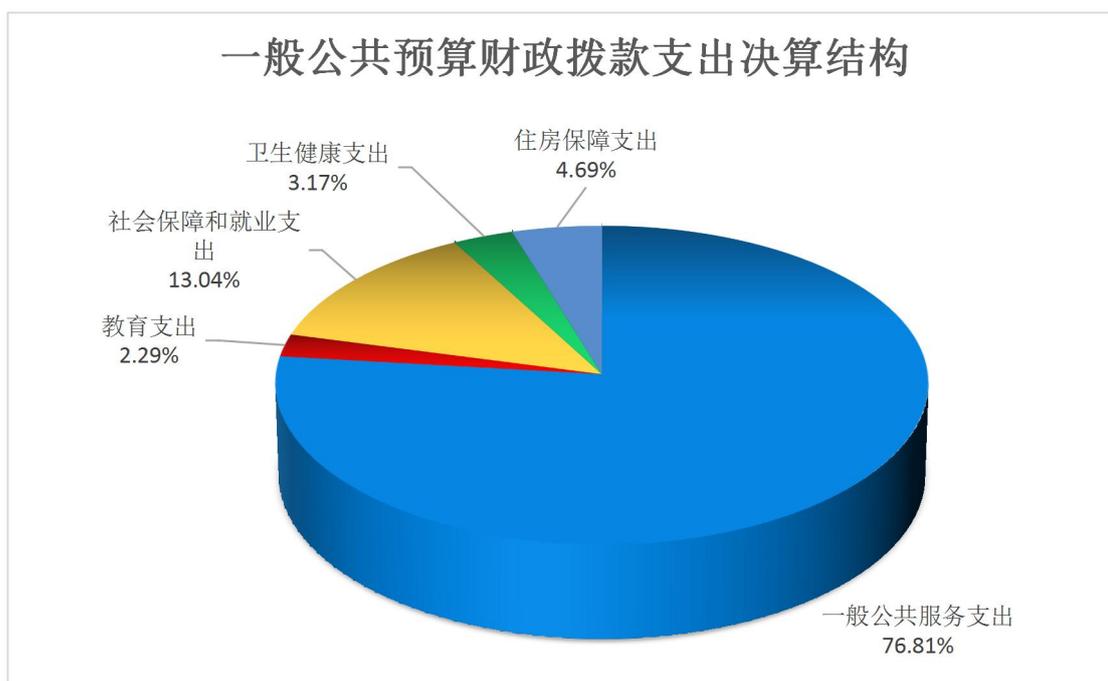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1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4%。与 2022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53 万元, 增长 17.3%。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原因, 人员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26.69万元，占76.81%；教育支出6.75万元，占2.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48万元，占13.04%；卫生健康支出9.37万元，占3.17%；住



房保障支出 13.84 万元，占 4.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5.13 万元，完成预算 99.6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4.88 万元，完成预算 99.69%，决算数与预算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1.81 万元，完成预算 99.73%，决算数与预算持平。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 97.82%，决算数与预算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45 万元，完成预算 99.35%，决算数与预算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3 万元，完成预算 99.35%，决算数与预算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 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84 万元，完成预算 99.35%，决算数与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维权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维权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无绩效自评任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